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年企业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专项控制测试及评价。现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情况做出如下报告：

一、重要声明

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通过控制测试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实时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足以满足现行经营模式的需要，或运行过程中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故根据内部控制的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方面实施了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起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止，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从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均建立并有效实施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

2020年公司通过全面开展质量年活动，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全力推动下，公司内控小组结合现行适用的体系标准、内控管理要求及公司最新组织架构等，对原有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汇编，由公司统一发布并执行。通过内控体系的统一、完善，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化的保障。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实施应当贯穿治理结构、各业务板块和各项关键业务决策、执行以及对各层级监督管理的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经营业务和事项。公司的每一个员工既是内部控制的主体，又是内部控制的客体；既要对其负责的作业实施控制，又要受到其他人员或制度的监督与制约。

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各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的统一整体，确保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均能按特定的目标相互协调的发挥作用，最终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2、重要性原则

在全面性控制的基础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实施应当以财务内部控制为主要切入点，以控制活动为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实施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相互制衡是指部门与部门、员工与员工以及各岗位之间所建立的相互验证、相互制

约的关系，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特征是将有关责任进行分配，使单独的个人或部门对任何一项或多项经济业务活动没有完全的处理权，必须经过不相容的其他部门或人员的验证、核对和制约。

4、权责明确、奖惩结合原则

根据各职能部门和岗位的职能与性质，明确各职能部门及人员应承担的责任范围，赋予相应的权限，制定操作规程和处理程序、手续，确定追究、查处责任的措施与奖惩办法等，使权有所属、责有所归、利有所享，避免发生越权或互相推诿的行为。

5、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实施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加以调整。其一，以风险为导向，风险会随着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的政策环境而发生变化，所以风险不是一成不变的，内部控制将随风险的变化而调整其应对措施。其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实施绝非一蹴而就，要克服一劳永逸的思想，做到与时俱进，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加以优化改进。在当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经营风险更具复杂性和多变性。公司应当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部控制加以调整和完善，防止出现内部控制与内外部环境脱离，不能及时对环境变化做出反应与调整的现象。

6、成本效益原则

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过程中，应当权衡运行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控制，要力争以最小的控制或管理成本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要实行有选择的控制；要努力降低控制成本，尽量精简机构和人员，改进控制方法和手段，提高效率。

7、包容性原则

内控控制体系是公司依据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控制风险而编制的一系列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内容涵盖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监督检查等，力求避免与其他制度相矛盾，尽可能包罗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对于确实脱离实际的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应及时修改、完善。

8、信息反馈原则

确定与控制工作有关的人员在信息传递中的任务与责任，规定信息的传递程序、收集方法和时间要求等事项，建立严密的记录和报告等信息反馈系统。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

全资子公司：成都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厚普驰达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厚普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厚普车呗网络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华气厚普通用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成都安迪生精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康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加拿大处弗洛有限责任公司（TRUFLOWCANADAINC.）、环球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GlobalCleanFuelTechInc.）、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厚普卓越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厚普能源（浙江舟山）有限公司、成都厚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庆欣雨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0%）、广州厚普惠通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沅江厚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湖南厚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四川省嘉琦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

2、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审计监督、子公司的控制等日常经营活动。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方法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信息技术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具体如下：

1、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职务；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职

务；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职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职务；业务经办与财产保管职务；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职务等。

2、授权批准控制

公司实行授权批准控制，包括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规定相关工作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实行会计系统控制，依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定适合公司的会计政策，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4、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采用全面预算控制，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需编制的预算项目，建立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和执行程序，严格控制无预算或超预算的资金支出，强化预算约束。

5、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实行财产保护控制，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项财产的安全完整。

6、信息技术控制

公司运用信息技术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减少和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对内部控制的不利影响，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加强了信息系统的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存储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

7、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实行运营分析控制，建立和完善运营情况分析体系，综合运用研发、生产、采购、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以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8、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实行绩效考评控制，建立和完善绩效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员工定薪、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的重要依据，以提高全员综合素质为考核目标。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内部环境

（1）治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要框架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指挥与管理，同时，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投资部，负责具体战略规划及投资事项；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负责具体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经营管理层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并协调各部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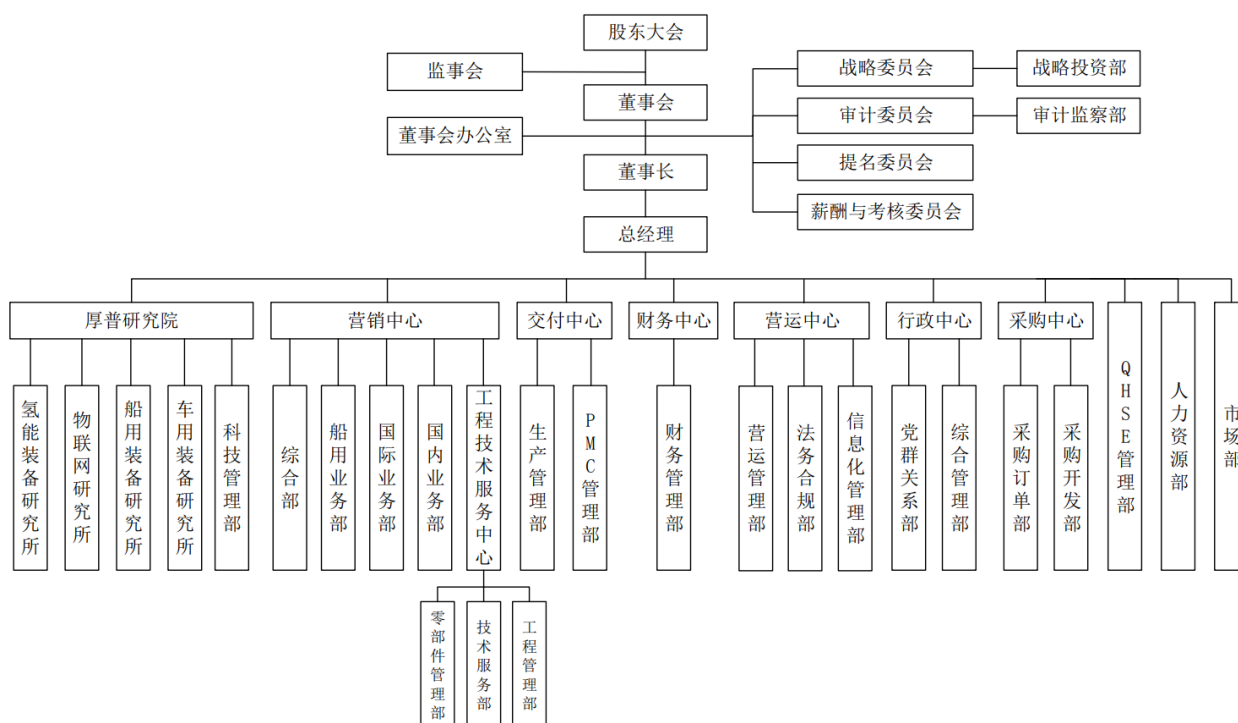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机构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组织架构

在公司治理结构所确定的内部控制基本组织框架基础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特点，公司已形成与自身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求相匹配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结合各职能模块管理需求分别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审计监察部、厚普研究院、营销中心、交付中心、财务中心、营运中心、行政中心、采购中心、QHSE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市场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并拟定了相应的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同时，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采购、交付、质量等采取股份公司职能中心直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控制，形成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020年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从公司全局出发，提出公司战略目标以及战略规划的主要原则。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投资部负责拟定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编制要求，通过公司各职能部门搜集的相关信息形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草案》，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评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最终的《战略规划》。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战略规划》及战略目标形成年度经营目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年度目标进行分解，并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统一评价。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执行力提供了重要保证。

3、人力资源

2020年度，公司人力资源部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的需求，通过与各

大高校加强合作，开展高校实习基地计划，进行人力资源储备，年度内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技术研究、人才建设方面共建研发工程中心。同时，通过面向中高层管理人员开展OKR绩效管理、沟通协作机制建设及财务管理培训，以提升管理效能，全面调动员工积极性；通过关注员工需求，开展多元化的企业文化宣传及员工关怀活动，以提升组织活力及凝聚力。

围绕人才培养及需求计划，公司人力资源部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流程，对各部门职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人员离职、员工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新员工试用管理等业务进行内部控制。通过部门及岗位履职说明书明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并且对人员的选聘、任用、升职进行规划，对职业禁区进行说明，确保人才流动有序，晋升渠道通畅。

为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人力资源部除组织开展新员工培训外，还组织业务培训、管理类培训等专项培训，在满足员工个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的同时，也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为促进公司内部人才合理有序的流动，发挥公司各部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优势互补的作用，合理利用公司人才资源，公司人力资源部实施了内部竞聘的人才流动机制，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能、实现价值的平台，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4、社会责任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始终秉承“品质第一、创新发展、用户至上、诚信务实”的经营方针，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由公司QHSE管理部及职工代表大会具体实施，通过安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资源有效利用、职工代表大会管理等控制活动，切实履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不断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长远目标。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永葆“厚德载物、普惠天下”的企业初心，围绕“全球技术领先的清洁能源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企业愿景，确立了“高效利用能源、改善人类环境”的企业使命，形成了“梦想、激情、创新、学习、分享”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确立了“自强不息、追求卓越”

的企业精神，树立了“团结、高效、务实、担当、极致”的工作作风。

通过公司内部的有效沟通和外部培训，加强对员工的文化教育和熏陶，全面提升员工的文化修养和内在素养。鼓励员工勇于创新，为员工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使每一位有能力的员工能够有机会发挥自我能力，实现自我价值。同时，公司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企业文化建设制度》，公司人力资源部为企业文化建设的归口部门，将企业建设工作渗透到各个业务模块，为公司生存、竞争及发展注入灵魂。

6、资金活动

2020年度，公司通过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为货币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打下基础，确保了资金的有效利用。对资金活动的控制主要开展了筹资方案制定与管理、银行贷款管理、票据贴现管理、对外投资项目选择及立项管理、投资过程管理、投资效益评估管理、库存现金管理、资金计划管理、银行存款日常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一般付款及报销管理、员工借款管理、债务偿还管理等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并有效实施《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要求，同时建立并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范围、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职责分工、执行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咨询、评审、可行性分析论证，确保了公司资金活动控制的有效性。

7、采购业务

2020年度，公司通过召开供应商大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整合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供应商资源，同时成立采购中心以股份直管的管理模式对各子公司采购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为公司降低了采购成本。公司主要开展了供应商准入管理、供应商定期考核管理、原材料申请管理、招标管理、非招标采购定价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管理、采购退货管理等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新物料、新供方导入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QHSE管理部对供应商管理进行监督，财务管理部对采购价格及付款进行监督；审计监察部对采购管理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法务部对采购合同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通过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部门之间起到了相互监督与制约的作用，对采购业务实施了

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采购业务的规范性。

8、资产管理

2020年度，公司分别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实施了全面控制管理，主要开展的内部控制活动有：验收入库管理、仓储管理、领用管理、现场物料管理、发出物料管理、物料退库管理、盘点管理、报废管理、固定资产验收管理、固定资产维保管理、固定资产售卖管理、资产减值测试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等；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电子设备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通过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卡片，确定使用人为固定资产责任人，使用人变更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由财务部门牵头开展每季度及年末盘点工作，及时查找盘点差异并进行调整，以保证资产账实相符及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对相关部门起到了监督与制约的作用，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9、销售业务

2020年度，公司紧跟市场变化，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调整营销策略、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收款责任落实到人头，与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制定年度回款计划、按月分解，考核相关人员回款计划执行情况；销售人员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发现差异及时通知财务管理部，并及时与客户核对、查找差异原因并处理；财务管理部对应收账款实行账龄分析，与法务部一同关注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收回的款项，督促销售部门催收。

公司在销售业务的控制中主要开展了客户评价及信用管理、客户档案信息维护管理、客户售后服务管理、销售项目报备和投标管理、销售退换货管理等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并有效实施了《销售合同台账管理办法》、《营销中心档案管理办法》、《投标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纠纷管理办法》、《客户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通过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销售订单的有效执行，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

10、研究与开发

2020年度，公司通过开展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研发项目成果验收和评估管理、研发项目成果开发管理、研发项目成果保护管理等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并有效实施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及研究成果的开发、保护等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

公司研究院作为研究开发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各项技术研发与创新工作，严格执行了公司研发管理的相关制度；同时，公司研究院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及技术现状，制定研究项目开发计划，提出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分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上报并进行审批，涉及重大研究项目报董事会集体审议决策。研究院合理配备专业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制，对研究项目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各阶段研究成果；同时，财务管理部做好研发项目执行预算情况分析，提供经费支持，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此外，公司建立和完善研究成果验收制度，组织专业人员对研究成果进行独立评审和验收，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的研究成果，由公司科技管理部及时办理有关专利申请手续。建立了严格的核心研究人员管理、研究成果保护制度，明确界定核心研究人员范围和名册清单，签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协议；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的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借阅和使用，严格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研究成果。通过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强化了研发全过程控制，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11、工程项目

2020年度，公司主要开展了工程预算报价管理、工程签证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验收管理、工程结算审计及财务决算管理等内控管理活动，建立并有效实施《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施工管理制度》、《施工方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改造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造价管理制度》、《工程资料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内部控制活动及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对工程项目管理起到了指导性的作用，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保障了工程建设管理的正常运作，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12、对外担保

2020年度，公司通过有效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对外担保立项、对外担保执行与监督等业务，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同时，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

13、业务外包

2020年度，公司通过开展业务外包管理的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并有效实施《施工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加强并规范了业务外包管理，确保外包业务范围合理、外包供应商选择公平公正，项目验收合规，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14、财务报告

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为投资者及债权人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开展了会计政策的制定与变更管理、会计记账及结账管理、会计报表及合并报表编制管理、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与执行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全面完成了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审慎经营，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

15、全面预算

2020年度，公司财务中心牵头实施全面预算工作，主要通过全面预算制定、全面预算执行与调整、经营目标制定与分解管理、经营目标调整管理、经营目标执行与考核管理等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并有效实施《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经营目标计划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全面预算工作进行内部控制管理。

通过开展内控管理活动，并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合理分配人、财、物等资源，有效监督战略目标的实施进度，控制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

16、合同管理

2020年度，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防范合同纠纷，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主要通过合同审批与签订管理、合同变更与解除管理、合同借阅与复印管理、合同违约与纠纷管理等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并有效实施《销售合同纠纷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公司合同评审及用印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公司的合同进行管理。公司法务合规部对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控制；合同审批执行分级审批流程。通过对合同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有效控制了合同签订、执行及终结后的各种风险，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17、内部信息传递

2020年度，公司通过内部信息传递管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等内部控制活动，加强了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科学性、规范性，确保了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正常运作，进一步

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信息披露方式、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的组织者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公司保密事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提升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18、信息系统

公司自组建以来，十分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公司组织架构、经营需求，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规划方案，将风险管控点嵌入系统业务流程中加以控制，在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同时，既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规避了信息安全风险。

2020年度，公司在原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现行管理需要，在钉钉系统的基础上上线了每刻报销线上报销管理系统，实现无纸化信息审批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开展信息系统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信息系统权限安全管理等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并有效实施《信息系统管理授权审批制度》、《信息系统开发、变更与维护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硬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了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并指定信息技术中心为信息系统的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其职责权限，规范公司信息化系统的管理，为风险管理提供足够的信息资源和畅通的沟通渠道。

19、审计监督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管理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审计监察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审计监察部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风险控制需要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监察部按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各经营管理部门及子公司定期开展经营审计、专项审计，对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反舞弊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反舞弊工作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经营行为的规范性，建立了畅通的内部举报机制和渠道，保证了公司反舞弊工作的有效性。

2020年度，公司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依法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了子公司经营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严格履行审计监察职能，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为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提供相对独立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

20、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采用集权型的管理模式，同时，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向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执行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对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对口管理，对一般性事务进行指导及监督，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定期取得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等资料，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情况；公司采购中心对子公司各采购部门实施统一管理，采购资源共享，有利于成本控制；公司QHSE管理部对子公司各质量部门实施统一管理，质安环体系标准一体化，有利于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管理；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其经营活动实施定期审计，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1）公司确认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3\% \leq \text{错报} < 5\%$	错报 $< 3\%$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2\%$	$1\% \leq \text{错报} < 2\%$	错报 $< 1\%$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2\%$	$1\% \leq \text{错报} < 2\%$	错报 $< 1\%$
------	---------------	----------------------------	------------

(2) 公司确认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未制定会计政策, 对公司及下属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缺乏指导, 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的准确性; (3) 公司更正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 (4)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会计政策未能及时有效更新,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未经审批, 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 (3) 公司预算目标及指标体系设计不完整、不合理、不科学, 导致预算管理在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促进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功能难以有效发挥;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6)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有效审批, 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格式的合规性等审核不充分, 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影响; (7) 利润分配方案未经有效审批, 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同时无法保障该方案的准确性、合理合法性, 对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损失 $>$ 净资产的0.5%	净资产的0.3% $<$ 直接损失 $\leq$ 净资产的0.5%	直接损失 $\leq$ 净资产的0.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等; (2) 内部机构设计不科学, 职能职责制定或调整方案没有进行合理的评估, 权责分配不合理, 导致机构重叠, 职能交叉或缺失, 运行效率低下, 致使部门机构、岗位设置上的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识别和解决; (3)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4) 缺乏重大事项的合理界定,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渠道不规范, 越级上报; 或缺乏信息上报及传递程序的标准规范, 导致重大信息的重复上报、多头审批或者处理不当等问题, 影响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的失控; (5) 未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履行三会程序, 被监管机构进行通报批评或谴责, 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对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且被监管部门调查的相关事项； (8)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运营规章制度内容不完整、描述不清晰导致理解不一致，协同部门无法落实，影响相关制度的最终实施效果； (2) 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过程中缺乏对规划的充分研究、论证，缺乏对相应实施保障措施、行动方案及配套规划的充分研究、论证，导致公司发展战略的可实施性不足，无法落地； (3)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损失； (4)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性失误； (5)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 未按照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公司制度，被监管部门给予关注； (7)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0年度，公司无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无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其他制度运作缺陷通过日常监督持续优化完善。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